

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(端芬镇实施单元)项目(一期)(一标段)

审核监理费、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,进行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(端芬镇实施单元)项目(一期)的审核监理费、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作,该工程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,项目暂定金额 194.98 万元。根据建设单位的需要,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,出具工程监理费、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审核文件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暂定金额约 194.98 万元,审核监理费费用: $1000000.00 \times 2\% + (1949800.00 - 1000000.00) \times 1.8\% = 3709.64$ 元,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费费用: $1000000.00 \times 12\% + (1949800.00 - 1000000.00) \times 11\% = 22447.8$ 元。合计费用: $3709.64 + 22447.8 = 26157.44$ 元。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)文件的收费标准,综合市场调节价,其中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0%-30%,报价区间为 18310.21 元-20925.95 元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,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: 台山市端顺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3月02日

